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 (1) 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的進一步更新；
- (2) 建議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最新情況；及
- (3)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科就上市規則第18B.73(2)條作出的決定 (「決定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交覆核要求 (「覆核要求公告」)，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 (「覆核聆訊公告」)。茲亦提述(i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本公司與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建議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及通函」)，以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決定公告、覆核要求公告、覆核聆訊公告、建議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及通函以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的進一步更新

於2025年1月13日，應上市委員會秘書有關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 (「上市委員會覆核」) 的要求，本公司已提交書面陳述，列明覆核要求的覆核理據。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已計劃於2025年2月12日舉行。

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最新情況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建議與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訂立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人士就建議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任何最終協議，且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委員會覆核該個案並作出有利於本公司的結果前訂立任何有關最終協議。倘上市委員會裁定本公司勝訴，而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包括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證券已自2024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覆核要求須經上市委員會覆核，而上市委員會覆核的結果不確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須注意，上市委員會可核准、修訂或更改該決定。無法保證本公司將可(i)推翻該決定，(ii)於聯交所批准後恢復本公司證券買賣，及(iii)進行股東於2025年1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仍須待上市委員會覆核的結果而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4條向股東退還其首次發售所籌集的全部資金，而聯交所隨後將取消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地位。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衛哲

香港，2025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衛哲先生（主席）、馮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黎樹勳先生及張偉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ARD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